**申请《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时所需材料**

符合《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主体，可申请办理《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包括**：

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需提交如下材料：

1.《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表》（一式三份）；

2.工会派出代表机关设立的批复；

3.工会派出代表机关负责人任免的批复文件或上级工会关于本届主席任期批复的复印件，附件**应有文号**并**明确任期**；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